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

粤清协〔2017〕23号

关于举办新环保政策法规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宣传和贯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最新环境立法，使有关单位及时了解、准确掌握近期环境法律法规制修订内容，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推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深入开展，我会定于12月份举办一期新环保政策法规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解读最新环保法规，包括：环保法、环保税法、环评法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
2. 讲解企业清洁生产要点及节能减排绩效计算方法，包括：清洁生产基本法规要求、审核要点、节能减排计算等。

二、培训对象

协会会员单位、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重点用能及排污单位管理人员、技术服务单位、科研院所等。

三、时间地点

1. 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地点: 三寓宾馆 骏辉楼 3 楼锦绣厅 (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 总机: 020-87756888), 请提前 30 分钟报到。

四、有关要求

1. 培训费用: 会员单位 60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800 元/人 (含培训、会议资料、午餐, 另外住宿和交通停车费自理);

2. 本培训班限额 100 人, 额满即止。参加人员名单请于 12 月 13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我会, 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将培训费汇款至我会账号:

收款单位: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 号: 3602000609200076495

五、联系方式

源昭文 (18903051485)、陈兰英 (15915713229);

电话: 020-22062003; 传真: 020-22062114;

邮箱: gdcpapxb@163.com。

附件: 1、报名回执表



附件一

新环保政策法规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传真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电话	手机	是否住宿

注：请将此报名回执表发送到 gdcpapxb@163.com。

